

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《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》

(上接第一版)

河湖水系连通和人工基础设施融合发展,为国家水网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。我国自古以来就有连通河湖水系、构建江河网的实践探索,都江堰、京杭大运河等宏伟工程仍在发挥重要作用,造福中华民族。随着南水北调东、中线一期等重大引调水工程相继建成,跨流域跨区域水网格局逐步形成。部分地区在水网建设和河湖水系连通方面的实践,为国家水网建设提供了有益经验。

由于我国水问题的复杂性和治水的艰巨性,与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要求相比,水利工程体系还存在系统性不强、标准不够高、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,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尚未完全形成。防洪排涝减灾体系仍不完善,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不高,水利工程互联互通和协同融合不够,现代化管理体制尚不健全,安全绿色智慧发展亟待加强,水利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效率有待提升,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系统性、综合性、强韧性还需增强。

(二)形势要求

当前,我国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,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,需要有坚实的水安全支撑和保障。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,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,构建新发展格局,迫切需要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等领域短板,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,充分发挥超大规模水利工程体系的优势和综合效益,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国家水安全,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。

加快构建国家水网,是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、更大范围实现空间均衡的必然要求。我国基本水情一直是夏讯冬枯、北缺南丰,水资源时空分布极不均衡。全国人均、亩均水资源占有量分别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$1/4$ 和 $1/2$ 。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和畅通国内大循环,促进南北方协调发展,迫切需要加强水资源跨流域跨区域科学配置,解决水资源空间失衡问题,增强水资源调控能力和供给能力,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加快构建国家水网,是解决生态环境累积欠账、实现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。长期以来,一些地区经济社会用水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,导致水质污染、河道断流、湿地萎缩、地下水超采等生态问题。目前,全国仍有3%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为V类、劣V类,全国地下水超采区面积28万平方公里,年均超采量158亿立方米。河湖水域空间保护、生态流量水量保障、水质维护改善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面临严峻挑战,迫切需要系统谋划水资源优化配置网络,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,既保障经济社会用水需求,又实现“还水于河”,复苏河湖生态环境。

加快构建国家水网,是有效应对水旱灾害风险、更高标准筑牢国家安全屏障的迫切要求。我国水旱灾害频发,大江大河中下游地区易受流域性洪水、强台风等冲击,中西部地区易受强降雨、山洪灾害等威胁,400毫米降水量西侧区域大多干旱缺水、生态脆弱。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剧,需要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,提升洪涝干旱防御工程标准,维护水利设施安全,提高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,推动建设高质量、高标准、强韧性的安全水网,保障经济社会安全运行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立足新发展阶段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,推动高质量发展,全面贯彻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,统筹发展和安全,系统谋划、整体协同,精准补短板、强弱项,优化水利基础设施布局、结构、功能、发展模式,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,以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、流域防洪减灾体系、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为重点,统筹存量和增量,加强互联互通,加快构建“系统完备、安全可靠,集约高效、绿色智能,循环通畅、调控有序”的国家水网,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安全效益相统一,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。

(二)工作原则

——立足全局、保障民生。坚持全国一盘棋,立足长远、适度超前,统筹推动国家水网建设,支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、生产力布局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,为畅通国内大循环提供支撑。坚持以人为本,着力保障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粮食安全、生态安全,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——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。把节水作为实施国家水网工程的基本前提,以水定需、量水而行、因水制宜,充分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,按照“确有必要、生态安全、可以持续”的要求,科学合理规划水网工程布局,优化水资源空间配置,提高重要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,促进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。

——人水和谐、绿色生态。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,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,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,把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贯穿国家水网建设和运行管理全过程,努力建设生态水利工程,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,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完整性,实现人水和谐共生,促进可持续发展。

——系统谋划、风险管理。坚持系统观念,立足流域整体,兴利除害结合,系统解决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、水灾害问题。把联网、补网、强链作为国家水网建设的重点,推进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,着力提升国家水网整体效能和全生命周期综合效益。强化底线思维,增强水安全风险防控的主动性有效性和有效性。

——改革创新、两手发力。坚持多轮驱动,发挥政府和市场、中央和地方、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等多方面作用。创新国家水网建管体制和投融资机制,更好发挥水价杠杆作用。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,大力推进水网数字化、调度智能化、监测预警自动化,加强实体水网与数字水网融合,提升水网工程科技和智能化水平。

专栏1 国家水网层级

根据管理权限和分级管理要求,国家水网分为国家骨干网、省级水网、市级水网、县级水网。国家骨干网主要解决国家水资源宏观调配和流域防洪减灾问题,以大江大河干流及重要江河湖泊为基础,重大调水工程和分蓄洪工程为骨干,控制性水库为调配枢纽,通过互联互通、多源互补、蓄泄兼筹,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。省市县水网依托国家骨干网及上一级水网,以行政区为单元,形成城乡一体、互联互通的水网体系,主要解决本行政区防洪、供水、灌溉、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水利服务保障问题,提供高质量的水利公共服务。

(三)发展目标

到2025年,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,国家骨干网建设加快推进,省市县水网有序推进,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、城乡供水、防洪排涝、水生态保护、水网智能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,水旱灾害防御能力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、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、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,水网工程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,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。

到2035年,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,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,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,构建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。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全面提高,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和抗旱应急能力明显提升;江河湖泊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,防洪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,洪涝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明显增强;水生态空间有效保护,水土流失有效治理,河湖生态水量有效保障,美丽健康水生态系统基本形成;国家水网工程良性运行管护机制健全,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调度运用基本实现。

专栏2 国家水网建设目标

系统完备。综合考虑防洪排涝、资源配置与综合利用、水生态保护等需求,构建互联互通、丰枯调剂、有序循环的水流网络,发挥防洪、供水、灌溉、航运、发电、生态等综合效益。

安全可靠。水网工程安全性和可靠性显著提升,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高,城乡防洪排涝、供水保障能力明显增强,有效应对特大洪水、干旱灾害以及突发水安全事件,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集约高效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规模效益大幅提升,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,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明显增强,人口、经济、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,居民生活、工业、农业供水保证率得到提高。

绿色智能。基本实现水利基础设施规划设计、建设运行全过程全周期绿色化,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国家水网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调度水平明显提升。

循环畅通。国家骨干网及省市县水网实现互联互通,河湖水系连通性明显提高,大江大河及中小河流水流畅通,泄洪、排水、输水和循环利用能力增强。

调控有序。水资源调配能力进一步加强,实现国家水网骨干工程联合调度,有序调蓄河道径流,保障生活、生产、生态用水,发挥综合效益。

(四)主要任务

构建国家水网之“纲”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,以大江大河干流及重要江河湖泊为基础,以南水北调工程东、中、西三线为重点,科学推进一批重大引调排水工程规划建设,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、重点河段河势控制,针对重点河段适时开展提标建设,构建重要江河绿色生态廊道,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。

织密国家水网之“目”。结合国家、省区市水安全保障需求,加强国家重大资源配置工程与区域重要资源配置工程的互联互通,推进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、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和引调排水工程建设,形成城乡一体、互联互通的省市县水网体系,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,提升水资源配置保障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。

打牢国家水网之“结”。加快推进列入流域及区域规划、符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控制性调蓄工程和重点水源工程建设,加快重要蓄滞洪区建设,充分挖掘现有工程的调蓄能力,综合考虑防洪、供水、灌溉、航运、发电、生态等功能,加强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,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,发挥工程综合功能和效益。

三、国家水网总体布局

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,结合江河湖泊水系特点和水利基础设施布局,统筹存量和增量,加强国家骨干网、省市县水网之间的衔接,推进互联互通、联调联供、协同防控,逐步形成国家水网“一张网”,共同发挥保障水安全的作用,促进水资源与人口经济布局相均衡,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(一)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

根据我国自然地理格局、江河流域水系分布、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及河湖水系连通情况,国家水网主骨架由主网和区域网组成。未来根据国家长远发展战略需要,逐步扩大主网延伸覆盖范围,与区域网互联互通,形成一体化的国家水网。

(二)畅通国家水网大动脉

充分发挥长江、黄河等国家重要江河干流行洪、输水、生态等综合功能,加快完善南水北调工程总体布局,扎实推进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。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生命线作用,用足用好东、中线一期工程供水能力,提高工程供水效益。坚持科学布局,准确把握东线、中线、西线各自特点,加强顶层设计,优化战略安排,深化方案比选,开展重大问题研究,创新体制机制,统筹推进后续工程建设。

(三)建设骨干输排水通道

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求,合理布局建设一批重大资源配置工程和江河防洪治理骨干工程,形成南北、东西纵横交错的骨干输排水通道。统筹考虑重要区域水安全保障需求,优化水资源调配体系,推进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建设。加快实施重要江河堤防达标提质升级和河道综合治理,相机新(扩)建重要分洪通道,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,提升江河行洪排洪能力。

四、完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

针对我国夏讯冬枯、北缺南丰的水资源分布特点,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现代化建设目标,坚持节水优先、量水而行、开源节流并重,采取“控需、增供”相结合的举措,在深度节水控水前提下,科学规划建设资源配置工程和水源工程,依托纵横交织的天然水系和人工水道,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,实现水资源互济联调,推进科学配水、合理用水、优水优用、分质供水,全面增强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,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(一)实施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

坚持先节水后调水、先治污后通水、先环保后用水,聚焦流域区域发展全局,兼顾生态、航运、发电等用水保障,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,实施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,加强互联互通,加快形成战略性输水通道,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格局,增强流域间、区域间水资源调配能力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,促进我国人口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利用格局优化调整。

(二)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体系

加强国家重大资源配置工程与区域重要资源配置工程的互联互通,开展水源工程间、不同资源配置工程间水系连通,提升区域水资源调配保障能力。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布局,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管护,改善供水水质,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,形成多水源、高保障的供水格局。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,强化水资源保护和水质保障,提升农村供

水标准和保障水平。统筹用好当地水、外调水,强化地表水、地下水联调联供,加强再生水、淡化海水、蓄积雨水、矿井水、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,提高水资源循环和安全利用水平。在易旱地区,加强抗旱引调提水工程和水库连通工程建设,提高水源调配和抗旱供水保障能力,保障干旱期城乡用水需求。

以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,在东北松嫩平原、黄淮海平原、长江中下游地区等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,结合国家骨干网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,新建一批节水型、生态型灌区,实施大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,完善灌排骨干工程体系,创新并推广高效节水新技术新机制,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,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。

(三)推进水源调蓄工程建设

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,加快推进已列入规划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,提升水资源调蓄能力。加快欠发达地区、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和海岛地区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,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。

五、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

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,遵循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,全面提升防洪安全保障能力。针对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新要求,从流域整体着眼,以大江大河大湖等重要江河湖泊为重点,开展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,进一步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局,做好洪涝水出路安排,综合采取“扩排、增蓄、控挖”相结合的举措,以流域为单元构建由水库、河道及堤防、分蓄滞洪区组成的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,科学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,统筹防洪工程和非工程措施,进一步增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,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,确保重要城市、重要经济区、重要基础设施防洪安全。

(一)提高河道泄洪能力

以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为重点,加快长江、黄河、淮河、海河、珠江、松花江、辽河及洞庭湖、鄱阳湖、太湖等大江大河大湖治理,保持河道畅通和河势稳定,全面提高河道泄洪能力。对涉及国家重大战略、重要经济区、重要城市群、重要防洪城市的重点河段,按照流域防洪规划和规程规范等要求,复核防洪能力,修订防洪标准,适时开展提标建设。加快实施中小河流治理,优先实施沿河有县级及以上城市、重要城镇和人口较为集中的河段治理。对北方地区河流,重点加强河道系统整治,减轻河道淤积萎缩,恢复河道行洪能力。对南方地区河流,重点维护河势稳定和行蓄洪空间,协调干支流关系,统筹防洪与排涝,减轻干流防洪压力。新(扩)建一批骨干排洪通道,解决平原河网地区外排通道不足、洪水出路不畅等问题。加强河口治理,规范入海流路,保持河口稳定畅通。

(二)增强洪水调蓄能力

以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为重点,加快长江、黄河、淮河、海河、珠江、松花江、辽河及洞庭湖、鄱阳湖、太湖等大江大河大湖治理,保持河道畅通和河势稳定,全面提高河道泄洪能力。对涉及国家重大战略、重要经济区、重要城市群、重要防洪城市的重点河段,按照流域防洪规划和规程规范等要求,复核防洪能力,修订防洪标准,适时开展提标建设。加快实施中小河流治理,优先实施沿河有县级及以上城市、重要城镇和人口较为集中的河段治理。对北方地区河流,重点加强河道系统整治,减轻河道淤积萎缩,恢复河道行洪能力。对南方地区河流,重点维护河势稳定和行蓄洪空间,协调干支流关系,统筹防洪与排涝,减轻干流防洪压力。新(扩)建一批骨干排洪通道,解决平原河网地区外排通道不足、洪水出路不畅等问题。加强河口治理,规范入海流路,保持河口稳定畅通。

(三)确保分蓄洪区分蓄洪功能

根据流域洪水出路安排和防洪保护要求,优化调整蓄滞洪区布局,加快推进长江、黄河、淮河、海河等流域重要蓄滞洪区建设,确保正常分蓄洪功能。加强蓄滞洪区土地利用、产业引导、人口规模管控。有条件的地方科学有序实行退田(圩)还湖。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,保护行蓄洪空间。以恢复蓄洪空间、行洪通道、生态空间为目标,因地制宜采取“双退”或“单退”方式,开展洲滩民垸分类整治,恢复行洪滞洪功能。优化黄河下游滩区治理方案,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。

(四)提升洪水风险防控能力

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天气影响和防洪形势变化,科学提高防洪工程标准,增强全社会安全风险意识,有效应对超标洪水威胁。提升流域防洪智能化水平,强化预报、预警、预演、预案四项措施。加强水库群等水利工程联合调度,有序推进一批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,全面提升流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。针对病险水库水闸、中小河流暴雨洪水、山洪灾害等突出风险点,及时有效消除风险隐患,提高应对洪涝灾害能力。

六、完善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

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,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核心,坚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,统筹流域上中下游,兼顾地表地下,因地制宜、综合施策,大力推进河湖生态修复,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,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,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,让河流恢复生命、流域重现生机,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。

(一)加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

按照重塑和保持河流健康生命形态的要求,分区分类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,加强节水和水资源优化配置,退减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,开展重点河湖、湿地生态补水,保障河湖生态流量,维护生物多样性。强化河湖长制,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(清理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)常态化规范化,持续整治侵占破坏河湖的问题。加强河湖监管巡查,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。开展入河(湖)排污口排查整治,加强河道河湖清淤整治清障、生态整治修复、水系连通,改善河湖水循环和水动力条件,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环境。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及岸线保护范围,加强岸线功能分区管控,实施河湖区间带修复,打造生态宜居、亲水便捷的沿江沿河沿湖绿色生态走廊。推进大江大河河口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。加强重大引调水工程水源区及输水干渠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。

(二)加快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

深入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,在确定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控制指标基础上,采取强化节水、禁采限采、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压减地下水超采量,严控地下水开发利用强度。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,按照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要求,实行分区管护。多渠道增加水源补给,在有条件的地区,通过利用当地水、外调水和再生水,实施超采区地下水回补,逐步实现采补平衡。

(三)推进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

加强青藏高原“中华水塔”保护,加大封育保护力度,因地制宜实施林草植被恢复等预防保护措施,提高林草植被综合覆盖率,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。以长江上中游、黄河上中游、东北黑土区、西南岩溶石漠化区、三峡和丹江口库区等为重点,因地制宜推进坡耕地、淤地坝、侵蚀沟、崩岗治理等工程,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,综合防治水土流失,提升治理效益。以流域为单元,以山青、水净、村美、民富为目标,统筹配置沟道治理、生物过滤带、水源涵养、封育保护、生态修复等措施,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。

七、推动国家水网高质量发展

统筹规划国家骨干网和省市县水网建设,坚持高标准、高水平,推动水网安全发展、绿色发展、融合发展,健全管理体制机制,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。

(一)推进安全发展

提升水安全保障标准。高标准建设国家水网工程,对已建工程进行升级改造,提高水网整体安全性。针对气候变化影响和防洪安全保障需求,复核流域区域防洪能力,分析洪涝灾害风险,优化防洪区划,对沿河城镇级别、人口规模等保护对象重要性提升或新增防洪任务的河段,合理提高防洪安全标准和防洪工程标准。以提高城乡供水保证率为核心,有效应对特大干旱、水污染等供水风险,提升城乡供水安全标准和保障水平。加快制定修订水网工程技术标准,健全与水安全目标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标准体系。在推进工程建设时同步配套完善监测计量设施。

加强水安全风险防控。以水资源、防洪、水生态